

中国科学院

科发函字〔2016〕330号

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“横向经费” 管理与核算的通知

院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横向经费的管理、使用和财务核算，充分发挥横向经费在单位运行保障和科研激励中的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调动和激励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科研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现就我院加强横向经费管理和使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适用范围。

我院所属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需按照通知要求对所承担的各类涉及“横向经费”的科研任务加强管理。横向经费是指单位作为市场主体，通过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经济合同或协议（不限于以上内容），获得的除纵向经费以外的其他资金。

二、明确管理责任。

各单位应充分落实法人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，明确横向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权责划分，科技、财务、资产、内审等部门应各司其职，共同做好横向经费管理工作。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，对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。

三、加强横向经费的财务管理。

横向经费必须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。横向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，按照规定纳入单位统一管理（除项目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以外）。横向科研任务形成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、转化转让（除项目管理办法或合同另有规定外）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以及我院相关管理办法等执行。

四、完善横向经费统筹分配机制。

横向经费是单位组织、实施科研工作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，各单位应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将横向经费纳入单位的总体预算统筹安排，通过预算管理的方式不断提高横向经费的使用效益。各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合理使用横向经费，保障横向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，同时加强对横向科研任务的全成本核算，适度补偿单位的基础保障投入，同时兼顾激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。

五、加强合同管理。

各单位应加强横向科研任务的合同管理，指定相关部门统一归口管理。原则上横向科研任务应由单位与项目委托方签订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合同。重大项目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进行法律咨询。各单位要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合同款到款情况的跟踪、核对，原则上应确保合同款足额、及时到账。

六、规范横向经费使用。

原则上，在遵循合同条款约定、保证完成合同任务和不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的前提下，横向经费可以用于科研工作相关的各类科研业务支出和人员支出，各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。横

向经费外拨需经单位审批，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后拨款，外协合同事项必须与拨出经费课题任务相关。

七、规范结题结账管理。

横向科研任务完成后，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结题结账，应做好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，如有项目结余经费，按国家规定缴纳税金后，及时进行结余分配，转入单位事业基金，在充分考虑课题组的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后，由单位统筹管理使用。

中国科学院

2016年8月30日

抄送：财政部。